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20执1709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奉公路7557号。

负责人：申健，行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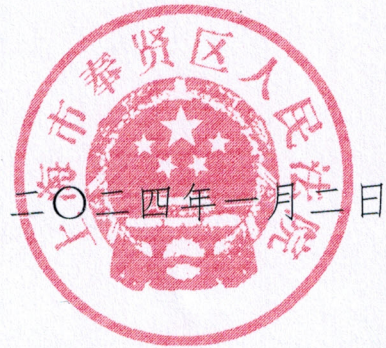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彭妙希，女，1971年12月28日生，汉族，住福建省周宁县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与彭妙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彭妙希向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履行已生效的(2019)沪0120民初13814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妙希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5弄362号1101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胡 双  
审 判 员 刘 锋  
审 判 员 沈 燕 明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锋